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修订稿)

(2022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及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充分调动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规范转专业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和《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进行。

第二条 本校在籍专科学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校考核合格的可以转专业：

-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 （二）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三）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四）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未在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

（二）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

（三）毕业年级学生；

（四）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五）在校期间因各种原因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六）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七）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公布转专业计划及转专业考试说明。

（二）学生本人向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本人及父母签字），并提交足以证明必须转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学生因患病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我校指定医院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或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及诊断证明；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

（三）学校根据规范程序及招生相关政策，严格审核转专业资格。由学生所在学院预审，并汇总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材料，报教务处提交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

（四）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的学生名单将在校园网进行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参加教务处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考试内容为拟转入专业第一学期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知识），以及拟转入学院组织的相关专业笔试及面试。

（五）考试结束后，各转入学院按参加同一专业考试的学生所考科目总成绩高低排序（公共基础科目成绩占 40%，专业考试科目成绩占 60%，专业考试科目的形式、内容组成及占比情况由各学院决定并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根据各专业拟转入名额确定相应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名单在校内公示三天，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办理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要求转回原专业。

（六）转专业办理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般在学生进校第一学期末发布转专业通知、转专业计划及转专业考试说明，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内集中受理转专业申请，第二周内组织转专业考试，逾期不予受理。

（七）在学院内转专业，由所在学院院长审核，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学院公章；跨学院转专业，由原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和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审核，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学院公章；学院审核后的所有转专业申请表以

转入学院为单位，集中报教务处提交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审批后，由教务处整理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籍管理

（一）一年级学生一般应转入同年级学习；特别情况下，二年级学生一般应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二）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三）学生转专业后，原已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内容与份量相近时，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原专业课程与转入专业不同的课程学分可替代校、学院选修课等量学分。

（四）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学生没有修读或只修读课程的部分内容，应补修或重修；若未修课程与现有开课时间冲突，可以通过自学方式修读，由转入学院安排相关教师进行辅导，并按课程大纲要求的考核方式进行课程考核。

（五）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条 有关要求

（一）除上述第三条中规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况外，各专业申请参加转专业考试的学生不得超过本专业学生数的20%，如申请人数超出相应比例，按申请学生第一学期所学课程总成绩（以教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为准）排序确定。

本细则第二条之第（一）种情况学生申请转专业，其证明

材料经逐级审核后，如获得参加转专业考试资格，可不受 20% 比例限制，但必须与其他转专业学生一起参加相应转专业考试并达到相应标准方可转入相应专业。

（二）各专业转入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招生实际报到数的 10%；各专业当年可转的具体名额将在转专业通知发布时一并公布；其中，转入师范专业的学生及原有招生人数总和不应突破当年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我校师范专业的招生总数。当申请转入人数超过规定比例，按照拟转入专业所有学生转专业考试所有科目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其中学生参加转入专业相关专业测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三）由其他专业申请转入外语类专业者，须参加拟转入学院组织的外语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

（四）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不得超过一次。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六月